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勞訴字第144號

原　　告　黃啓華
　　林奕銓
　　高正順
　　高秀偉
　　黃祿友
　　盧明煜
　　楊筠
　　徐永祥
　　賴宜宏
前列九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秀娥律師
被　　告　九大視訊系統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麗敏
訴訟代理人　何明洲
訴訟代理人　陳慶尚律師
複代理人　徐靜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七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原告「黃啟華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黃啓華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俐婷